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8號

原告 郭唯成
被告 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

複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，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。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，準用第29條第4項之規定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31條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勞動調解，嗣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以兩造不能達成合意，應為其他調查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等理由，告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當庭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有勞動

01 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
02 視為自聲請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，原告自應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等規定繳納第一審訴訟費
04 用，此並為起訴之必備程式。本院前於民國109年9月8日裁
05 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扣除先前已經繳納之調解聲
06 請費後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原
07 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
08 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前
09 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郭書好